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3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87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 2、除权除息日：2017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8	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0*****408	李国平
4	00*****405	叶理青
5	01*****124	李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
- 2、咨询联系人：陈迎、牛妞
- 3、咨询电话：0591-38305364、38305333
- 4、传真电话：0591-2837967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